第033号提案的答复建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建议内容 | 补充说明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着力培育专业性强的多元解纷人才队伍 | 一是充实专职纠纷调解主体。加强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专业调解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选聘执业三年以上、具备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及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律师作为固定、专职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选聘公证、仲裁、妇联、工会、民政等组织或部门人员进驻非诉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提供解纷指引、案件受理、矛盾化解服务，充实多元解纷主体。二是发挥特聘调解员作用。采取长聘与特聘相结合的方式，将退休法官、检察长、高校法学教师等专业人士吸纳至各类调解组织中，参与疑难、复杂类案件调解工作，缓解调解人员专业性不强问题。建立特聘调解员名册和各县（市）区共享的特聘调解员信息库，实现全市范围内专业调解人才信息数据的连通和共享。三是成立专家解纷团队。选聘优秀法官、优秀调解员、知名专家学者、资深法律工作者以及信访、人社、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心理学等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成立非诉解纷专家库，做好与各大医院医疗解纷团队的对接，为重大矛盾化解、人民调解员培训等提供智力支持。 | 1. 全市人民调解员共4744人（含专职人民调解员158人），其中乡镇（街道）439人、村（社区）3739人、企事业单位286人，其他社会团体和其他调解组织280人。共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158人，其中银川市本级3人、兴庆区20人、金凤区16人、西夏区8人、贺兰县34人、永宁县33人、灵武市44人。 2. 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及考核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登记造册工作的通知》，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全部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人民调解名册统一登记工作，各县（市）区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册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登记制度，并对人民调解员及调委会进行逐一审核登记，确保进入名册的人民调解员及调委会符合任职条件。同时，我局已制作并下发人民调解员胸牌4426个，人民调解员徽章4426个,调解员在开展工作时，均佩戴由市司法局制作、颁发统一样式的人民调解员徽章和胸牌。   3.大力优化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专业结构。瞄准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聘请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担任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
| 推动建立群众参与度高的基层解纷模式 | 一是调动群众参与解纷热情。激活群众原动力，探索依靠群众自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通过各类兴趣团体把群众广泛组织起来，制定章程、明确纪律，促进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二是加强基层自治宣传力度。围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把法律条款、典型案例、法治故事等与歌舞表演、诗词朗诵、文艺演出等结合起来，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深度推广和宣传。以制定村规民约和帮助提炼家风家训为突破口，在街镇、乡村和社区建成纠纷调解室、家规家训展示馆等，大力推广“无讼社区”“无讼村居”及村规民约示范点的创建经验，广泛宣传动员参与创建，营造浓厚基层解纷和自治氛围。三是拓展基层自治着力点。探索通过板凳会、村（社区）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形式，畅通群众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的渠道。引导群众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议、民主解纷，提高基层组织解纷能力。 | 1. 加速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启动黄河法治文化带示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10万，目前项目已完成选址，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各县（市）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阵地，持续加强法治文化长廊（角、墙）、法治文化广场等阵地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成市、县级法治文化阵地76个，社区法治文化阵地204个，乡村法治文化阵地254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98%。 2. 持续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2022年截至目前，全市开展法治文艺演出879场次，举办法治讲座852场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书画展、法治文化灯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发动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进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群众法治素养。 |  |
| 逐步完善实效性强的调解员培训管理机制 | 一是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探索多元解纷方面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训长效机制，以培养具有法治意识和专业解纷能力的人才为目标，推动各部门相互协作，广泛搭建培训平台，探索成立法治理论和解纷实训基地，通过分级分类培训，提高调解员的专业解纷能力和水平。二是完善调解员管理机制。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从学历、政治素养、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方面，统一各县（市)区人民调解员选任和聘任条件，细化调解员行为规范，完善调解员资质认证、考核评比和退出等机制。人社部门可将取得资质且成绩突出的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健全专业调解员的认定和培养机制。 | 1.强化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能力水平。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计划，确保按期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及时跟进最新政策法规，增强人民调解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坚持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的原则,将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规划,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采取人民调解大讲堂、岗前培训、年度轮训、观摩交流、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2022年以来共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86次，提高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调解复杂疑难纠纷和处置突发重大问题的水平,增强为党委政府排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的本领。  2.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聘任制管理，对不能履行职责的及时调整出人民调解员队伍，确保证培训时间。根据不同的情况，可采取组织经验交流、法庭旁听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调解方法和技巧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通过定期培训、强化考核、落实经费保障等手段，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
| 尽快出台覆盖面广的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行政调解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出台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所需经费通过文件形式给予保障，将调解员参与多元解纷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明确调解员薪酬标准和个案补贴标准，对工作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予以工作性奖励，鼓励探索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确保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 | 1. 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转发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发〔2009〕95号）《银川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银司发〔2009〕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司通〔2021〕60号）银川市《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公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探索“以奖代补”奖励办法，按照自治区政策文件，适时制定银川市经费保障标准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各级政府及司法部门提供经费保障政策依据和指导意见，确保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 |  |